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明益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淑婷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